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购车方): 舞钢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

地址: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乙方(销售方): 平顶山市鸿泰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83266969

固定电话: 0375-8883588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鼎赢汽配城前排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车型: 凌云四驱 品牌: 星途

车名: 凌云 型号: 2.0T 星尊四驱

颜色: 皓月白 内饰: 雅银黑

指导价: 159900 成交价: 159900

数量: 3 辆

合计(人民币): 伍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壹元叁角 ¥: 540151.3

以上款项包括: 1、三辆车购置等税款;

2、三辆车的交强险、车损险、300万三责险、医保外用药险等险种;

3、喷涂符合公安部要求的警车标识,安装、调试符合公安部要求的警灯、警报器等警车必备设备。

以上车价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付款方式

一、甲方将全部车款对公转账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车辆，车款计人民币 540151.3 元，大写 伍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壹元叁角，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地点：舞钢市公安局。

(二)提车方式：双方约定甲方自提或乙方送车上门。

(三)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 100 公里

(四)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
-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二)甲方验收车辆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故障等相关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三)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 3 %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

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 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 乙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 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 甲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 也可向乙方要求赔偿。如甲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 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 乙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 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舞钢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为淮。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代理人：孙树强

电 话：13783266969

签约日期：2025. 1. 8